

財政經濟篇

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 央 銀 行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800 號
台央業字第 1050050635 號

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附「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主任委員 李瑞倉

總 裁 彭淮南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及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淨穩定資金比率，係指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
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
- 第 三 條 銀行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百。
前項比率，金管會得視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調整之。
銀行報經金管會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銀行應按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依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規定，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
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未達前條規定之最低比率者，應即通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並說明原因與改善措施。
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隨時填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 五 條 銀行應依金管會規定，於自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淨穩定資金比率相關資訊。

第 六 條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分行及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公製字第 10513608261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提昇中小企業從事效能競爭，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裨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適用主體：

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中小企業」。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中小企業，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

三、適用客體：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中小企業聯合定價（或稱中小企業統一定價）行為。

四、法律依據：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得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申請許可。

五、適用範圍：

按中小企業聯合定價行為，將限制價格競爭，惟該聯合定價行為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者，得向本會申請聯合行為許可：